

龙游县社阳乡全域垃圾清运、集镇绿化养护、高坪桥

库区保洁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龙游县社阳乡人民政府



乙方：衢州市恒创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0日



龙游县社阳乡全域垃圾清运、集镇绿化养护、高坪桥库区保洁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社阳乡全域垃圾清运、集镇绿化养护、高坪桥库区保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YTSZC2025-060

采购人：龙游县社阳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衢州市恒创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 6 月 17 日龙游县社阳乡全域垃圾清运、集镇绿化养护、高坪桥库区保洁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次服务采购合同总价为：（大写）：柒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751800.00 元）。

注：合同价是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服务价格，包括人工费、专业设备费、工具耗材费、工具维修费、机械折旧费、劳保福利费、保险费、合理利润、税金、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及依照有关法规涉及的保障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合同签订后不允许乙方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第三条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第四条 履约期限

一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内容

龙游县社阳乡各行政村及集镇范围内全域生活垃圾清运；集镇范围内绿化养护、花箱草花种植、施肥、浇水、修剪；高坪桥库区公园保洁、杂草清理、护栏修补。

第七条 ▲人员要求及人员部门设置

1. 本项目人员配备（最低要求）项目管理员 1 名、驾驶员 1 名、装卸员 1 名、养护人员 2 名。

2. 公司的人员配置：按照组织到位，结构合理，精简强干，执行有力的原则自行根据服务管理内容配置。

3. 乙方必须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

第八条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全域生活垃圾清运

（1）范围：

社阳乡全域范围内各行政村的垃圾清运至青龙山垃圾处理场处理；沿点沿线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2）清运要求

2.1 将各村垃圾收集点位内的垃圾运送乡政府指定的青龙山垃圾处理场进行压缩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垃圾运往规定地点以外的地方倾倒。

2.2 结合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原则上对各村的垃圾清运要求日产日清，特别是对位于交通要道、居民集聚区附近的垃圾收集点位要增加清运频率，加强巡查，及时清运；对远离村庄垃圾量少的垃圾收集点可视情况适时清理，但要求至少每 2 天清运一次，是否需要清运的衡量标准是：一是垃圾收集点位内的垃圾不得溢出；二是垃圾房内垃圾存量不得超过垃圾房面积的 1/3；三是检查人员实地检查时发现垃圾需要马上清理的情况时。

2.3 垃圾清运过程中，应自觉将垃圾收集点位的周围清扫彻底到位，并保证



清运沿途无垃圾撒落。保证无二次污染，污水无滴漏。清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及时清扫、清洗。通过垃圾桶收集清运的原则要求日产日清。

2.4 科学合理安排收运路线，避免噪音扰民等现象，为配合青龙山垃圾处理场的管理与调度，原则上要求在每天上午 10:00 和下午 4:00 前将垃圾从社阳乡起运至青龙山垃圾处理场进行登记和压缩处理。

2.5 若遇上级检查或其它突击任务等特殊情况，应无条件服从乡政府的调配和安排。

(3) 机械要求:

3.1 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密闭自卸式生活垃圾运输专用车辆，并适用社阳乡的乡村道路。符合乡政府指定青龙山垃圾处理场的装卸要求、车体整洁无外挂、车厢密闭不渗漏、车况良好无故障，避免运输过程中的渗漏。

3.2 垃圾上车要参照垃圾收集点位的特点，不得损坏垃圾收集点位的地面与房屋设施，垃圾清运上车后要将垃圾收集点位周边的零星残留垃圾清理干净。

3.3 按照本次采购区域范围垃圾量，清运车辆按需配备，至少一辆密闭自卸式生活垃圾运输专用车辆，每辆车保证两人（包括驾驶员 1 名和装卸员 1 名）。若人数未达到要求，将按月扣除相应的清运费。

(4) 其他要求:

4.1 清运至乡政府指定的青龙山垃圾处理场。

4.2 整个承包区域范围内，包括未绿化、未建成的地面上不得倾倒工业、建筑、装潢垃圾及废土、废渣，若有发现，及时向所在地村委会和乡政府报告。

4.3 除日常性的清运工作以外，如遇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或重大活动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无偿根据采购方要求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4.4 成交供应商若发现垃圾房有损坏、垃圾桶损坏、丢失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方报告。

4.5 对整个区域的车辆、人员的配置必须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执行，采购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

2. 集镇范围内绿化养护、花箱草花种植、施肥、浇水、修剪

(1) 范围:



龙游县社阳乡集镇范围内的公园及道路两边的草坪平整、树木修剪整齐美观无垃圾。

(2) 服务要求:

每年更换草本花卉不少于二次(如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更换次数超过二次以上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保证花卉的成活率。

(3) 机械要求

洒水车一辆用于抗旱、浇灌。

3. 高坪桥库区公园保洁、杂草清理、护栏修补。

(1) 范围:

龙游县社阳乡高坪桥库区内的观景平台、公园以及绕库区一周的卫生保洁、杂草清理和护栏修复(具体范围为高坪桥水库边绿色护栏一周)。

(2) 服务要求:

龙游县社阳乡高坪桥库区内的公园杂草清理、草坪平整、护栏修补。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每月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 日常不定期检查乙方工作。
3. 按合同及考核结果及时支付承包款。
4.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合同关系或者聘用关系,也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服务不合格的员工。
6. 新老业务交接期间,甲方协助指导乙方做好平稳交接工作。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签约后 5 天内按要求进场。
2. 在遇到重大活动及突击任务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圆满完成各项任务,费用不另行支付。
3.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做好合同标的内容明确的各项工作。



4. 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劳动合同法》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队伍，按要求提交项目人员配置表、作业计划、服务预案、承诺服务等。并经龙游县社阳乡人民政府批准认可，并在实际作业中足额到岗到位。乙方进场前自购齐垃圾清运作业所需的生产工具。

4. 服从和配合甲方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检查考核。

5.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办理好相关保险（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并将保单的复印件送甲方处存档（原件备查）。对于乙方在服务期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6. 乙方应按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等，在每季度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的清单的复印件送甲方处存档（原件备查），由此而引发的欠薪，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7.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甲方可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和服务许可审批机构，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二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第十一条 支付方式

1. 年服务期费用：柒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751800.00 元）。

2. 支付方式：合同签署后，服务费实行先服务做后付款方式，按中标价分月支付，甲方在次月底前凭乙方开具的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支付上月的服务费，如遇政府拨款未到位则顺延。项目服务费根据平时考核情况予以发放，每月服务费扣除考核罚款后按月发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遇有关部门进行评比、检查或有重大活动，乙方必须保证卫生保洁措施到位，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有关检查，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

5. 乙方承诺的车辆如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未按垃圾清运基本要求做好管理，并经甲方书面督促 2 次及以上仍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整改，所产生一切费用在服务费扣除。

7. 乙方如果月综合考核评价低于 85 分，除按规定扣罚外，责令予以整改并以书面通知书形式予以警告，连续出现两次或一年中累计三次被警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 由于政策性原因及其他不可预计因素导致甲方中止合同的，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若有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考核办法及程序

1. 考核采取扣分制，扣分标准按照《龙游县社阳乡全域垃圾清运、集镇绿化养护、高坪桥库区保洁服务考核评分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2. 垃圾清运服务日常考核以管理员根据考核细则进行督查，督查情况与扣分、罚款情况及时汇总公开。

3. 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重大问题，群众举报、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等重大问题，经核实后，作为日常检查的内容以 2-5 倍的扣分罚款记入考核结果。

4.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照标准扣分，并由检查人员立即通知乙方整改，同时做好详细记录，检查人员签字。乙方 30 分钟内必须作出整改。30 分钟后没有整改行为的，按 1 倍扣分；2 小时以内按 2 倍扣分；2 小时以上按 3 倍扣分。

5. 月底汇总当月考核检查情况，并以月报形式由社阳乡人民政府通知乙方。以日常考核及社阳乡领导班子的综合评鉴意见为依据，对乙方作出考核，并发文通报，实行奖惩。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与垃圾清运作业经费挂钩，具体如下：

1. 每月作业经费下拨金额与当月总扣款（保留 1 位小数，尾数四舍五入）挂钩。
2. 根据实际扣分情况，按照每分值扣款 200 元标准，扣除乙方相应作业经费，由财务科负责在次月底前将扣减后实得的作业承包款以转帐方式支付给承包供应商。
3.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工作业绩经综合评定优良进行表彰，并在主管部门备案，同时作为直接安排突击性工程的依据。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

1. 乙方在项目履约服务期限内应加强派遣人员的安全管理。为确保安全，乙方必须为所有派遣人员购置反光服及防护用品，办理相关保险。
2. 乙方在项目履约服务期限内应自行承担项目派遣人员的安全责任，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指导，主要管理人员必须随叫随到，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指导而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加倍扣除考核分，直至中止承包合同。
4. 乙方在承包期间，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承包合同的，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合同，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否则按违约处理。
5. 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持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照章纳税，若因证照不全、偷税漏税造成有关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十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八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龙游县社阳乡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龙游县社阳乡红光村干群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潘挺宇

时间：2025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衢州市恒创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塔石镇平坦村姚村三路4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方华

账号：330501687238000002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华夏支行

时间：2025年6月20日

鉴证方：（盖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6月20日

